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8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宥綺

被　　告　江柏毅

訴訟代理人　龔伯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1項，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業於民國114年8月11日協議離婚，惟被告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第三人為性交行為，致該第三人懷孕，已侵害伊之配偶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、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向被告求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本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。經查：

㈠被告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表為憑（見外放限閱卷），應可推認被告有在上址久住之意思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

㈡再依原告提供之戶籍謄本記載，原告戶籍於112年7月5日遷入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」，嗣於同年12月12日與被告辦畢結婚登記，俟114年3月12日遷入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」後，於114年8月11日與被告辦畢離婚登記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應可推認原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大部分時間是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為住所地，其配偶權遭侵害之結果發生地是在高雄市左營區，

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以損害結果發生地定管轄法院，亦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

㈢從而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係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